贵州日报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述评之五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治国之要，首在用人。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

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干部队伍建设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关键性问题。

回望百余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成为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团结带领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高度重视培养造就能够担当重任的干部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干部队伍建设放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之一，就是“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越是目标远大、任务艰巨，越需要干部挺身而出、迎难而上。

《决定》从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等6方面作出具体部署，就是要让我们的干部队伍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为更好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提供重要保证。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2026年1月，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真正忠诚可靠、表里如一、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格和严明政治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对干部的要求，首先是政治上的要求。

正确用人导向是党的性质宗旨、执政理念、价值取向等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的集中体现，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大问题。《决定》指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凡提四必”要求严格执行，到干部任用“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倾向逐渐破除，再到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等规定落地见效，我们党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正确的用人导向。

必须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全面把握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的实践要求，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把合适的干部放到合适的岗位上——

“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2022年9月，新修订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印发，鲜明亮出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释放出治庸汰劣、确保选人用人质量的强烈信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我们党始终从事业出发精准选贤任能，坚持公正用人、以事择人，科学合理使用干部。

新征程上，要坚持原则、严格程序选人用人，从事业出发精准科学选贤任能，更多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防止硬性选拔、为配而配，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最大限度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推动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导干部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2026年春节假期后，一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的党内集中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

以此为契机，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校正政绩观偏差，从思想源头摒弃急功近利、虚浮作风，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深入人心。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指明方向。

《决定》强调，深化政绩观教育，引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全链条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02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

“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落在了对广大干部的殷切嘱托上。

新时代以来，从脱贫攻坚主战场，到乡村振兴第一线，再到科技创新最前沿……一批又一批领导干部在学习中收获，在实践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积累了经验，增长了才干。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抓好干部队伍能力提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决定》围绕“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本领”作出一系列具体部署和安排。

广大干部必须把提升能力、增强本领作为终身课题，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持续提升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能力本领。

提高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量，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

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百年大计。

“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从实际情况看，党的干部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干部比例越来越大。《决定》作出“加强政治培养和政治历练”“坚持培养和管理并重”等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对年轻干部的高度重视。

前进道路上，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走健康成长之路，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坚持严管厚爱，持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管理是一门科学，要敢抓善管、精准施策，体现组织的力度；也是一门艺术，要撑腰鼓劲、关爱宽容，体现组织的温度。”

党的好干部既是选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

《决定》指出，“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把严的要求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也要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新征程上，要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体系，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谈心谈话、松绑减负等各项措施，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激励各级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

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我们一定能够以高素质干部保障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上书写新的辉煌、创造新的荣光。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

时评

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11月5日，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启幕。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国际经贸秩序受到严重冲击。作为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进博会成为观察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窗口，以扎实的开放实践，向世界释放清晰信号：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中国既是“世界工厂”，也是“世界市场”，持续向世界敞开大门、共享广阔机遇。

本届盛会展览总面积首次突破44万平方米，4142家境外企业赴展，世界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参展数量再创新高，全球首发、亚洲首展、中国首秀展品数量创历年之最……一组组攀升的数据，是国际社会投向开放中国的信任票，映照出各国企业与中国市场双向奔赴的生动图景。

持续深化投资合作，中国在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中拓展互利共赢空间。

中外企业协同创新，成为本届进博会的一大亮点：高通6G终端原型机携手中国移动、中兴通讯开展技术测试验证；克劳斯玛菲与理想汽车合作，落地大尺寸模内喷涂外饰部件；西门子工业AI模型应用于飞鹤产线，助力综合能耗下降10%……中国依托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和完备的产业链生态，持续向全球释放市场红利、创新红利。各国企业携前沿技术、优质产品来华，落地首发首店、智能工厂、研发中心，助力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增进民生福祉。

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中国以实际行动助力世界共同繁荣，彰显负责任大国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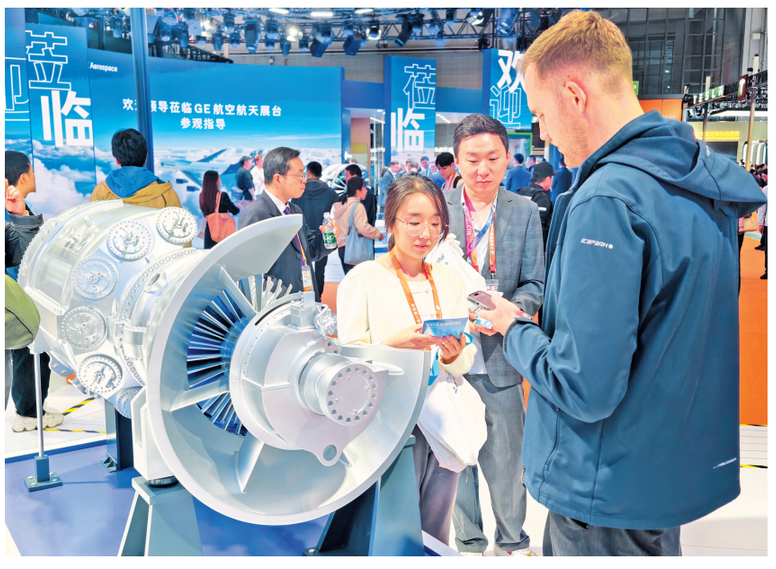
本届进博会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费展位，免费展位面积同比增长17%，同步升级亚非产品专区，有效提升发展中国家参与度。不设排他门槛、不筑阻隔高墙，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平等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持续扩容的进博“朋友圈”向世人昭示：开放合作是人心所向，互利共赢是大势所趋。

潮起东方，共向未来。立足“十五五”新起点，中国将秉持互利共赢理念，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再上台阶。进博会顺应时代大势，凝聚合作共识、汇聚前行合力，持续将中国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转化为世界共同发展的确定性，为各国携手开创繁荣美好的未来，源源不断注入开放和前进的澎湃动能。

（新华社上海11月5日电）



11月5日，观众在第九届进博会国家展中国馆观看机器人茶道表演。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11月5日，人们在第九届进博会技术装备展区参观。
新华社记者　**邢广利**　摄

这份首次发布的报告，为分享中国市场提供精准指南

各国如何分享中国大市场机遇？一份精准建议来了。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暨虹桥国际经济论坛5日在上海开幕，在当日举行的第九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首次发布《出口中国能力发展报告》。

报告分为上篇和下篇。上篇题为“与世界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编制，分析各国出口中国的现状，介绍中国为扩大各国对华出口采取的具体举措。下篇题为“合力提升出口中国能力”，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与商品司团队编制，选取10个贸易伙伴展开研究，分析各国对华出口表现和潜力，针对如何提升出口能力提出参考建议。

“报告为各国分享中国超大规模市场提供精准建议，是中国为促进全球贸易合作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商务部副部长鄠东说。

从市场机遇方面，报告提出中国大市场为全球提供多元选择——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进口国，以主动扩大进口的开放举措，为世界提供需求、机会与增长空间。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39.94万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16.4%、22.3%，进口增速快于出口增速近6个百分点。

报告显示，中国吸纳全球出口的比重由2000年的3.2%上升至2025年的9.2%，“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对华出口占比升至59.4%。

“中国进口产品从工业品主导转向工业品、能源资源品和农产品多元并进，高端商品与初级商品进口同时扩大。”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廖凡说，中国大市场既为先进制造业提供需求，也为资源型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创造机会，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提供了包容性市场。

中国不只市场空间大，开放的大门也越来越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亚历山大·德克罗表示，中国为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伙伴提供零关税市场准入，为发展中经济体带来了非常重要的机遇。

从能力建设方面，报告为各国提出差异化建议——

报告每年都将选取10个贸易伙伴进行研究。今年的报告选取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坦桑尼亚、泰国、英国等10个贸易伙伴开展国别研究，这些国家分布在亚洲、欧洲、非洲和拉美地区，既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包括发达国家。

对每个国家，报告首先考察其出口表现和对华出口潜力，进而从经济基础设施、产业体系、贸易政策等维度，研究其出口结构、产品与中国市场的适配情况。

“报告提供了‘向中国出口什么、能力短板在哪里、怎样提升出口能力’等现实问题的操作指南。”廖凡说，报告从贸易伙伴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差异化建议，帮助各国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出口能力。

以哥伦比亚为例，报告提出，哥伦比亚对资源类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但双边出口贸易格局依旧单一，出口高度依赖大宗产品。在促进中哥双边贸易方面，报告提出积极利用海南自贸港等平台开展加工增值，推动哥伦比亚由出口初级农产品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等具体建议。

“我们计划每年发布这一报告，持续拓展贸易伙伴研究范围，跟踪中国市场需求和伙伴国出口能力变化，为各方发展合作提供参考。”廖凡说，中国持续扩大开放、优化进口服务，伙伴国加强生产、加工和出口能力，双方相向而行，双向奔赴，将形成更加稳定的供需联系。

（新华社上海11月5日电）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精简优化现有行政法规有关基层编制专项规划的规定，防范纠治规划编制中的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衔接，保障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14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4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作制度规范，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戒毒条例》第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明确戒毒医疗机构设置管理要求，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三、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合理布局康复机构，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四、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修改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方案”。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围垦河道。”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围垦湖泊、河道的”。

六、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九条修改为：“编制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方案，应当坚持科学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修改为：“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布局和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方案，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台网总体布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方案，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根据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删去第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删去第五十九条。

八、将《节约用水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编制全国节水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全国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九、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十、将《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删去第十条第二款。

删去第六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

十一、将《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十二、将《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七条中的“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修改为“国务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三峡移民管理机构）”。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

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中的“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修改为“三峡移民管理机构”。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居民点迁建应当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迁建，应当确定需要迁建的公共建筑和各项基础设施的具体位置。”

第二十七条中的“《规划大纲》的规定”修改为“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峡工程淹没区基本建设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淹没线以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第三十条修改为：“三峡库区有关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淹没区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非淹没区人口迁入淹没区。因出生、婚嫁、工作调动、军人转业退伍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以及刑满释放等迁入的人口，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入户的，由国家负责搬迁安置；因其他原因擅自迁入的人口，国家不负责搬迁安置。”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六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十四、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年11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17日交通部令第6号发布）

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四、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2008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6号公布）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